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118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14201號 財產所有人：郭淑美即郭美雪之繼承人、蔡國雄即郭美雪之繼承人蔡郭娥之繼承人、蔡杰鈺即郭美雪之繼承人蔡郭娥之代位繼承人、蔡岳峰即郭美雪之繼承人蔡郭娥之代位繼承人、蔡瑞玲即郭美雪之繼承人蔡郭娥之繼承人、陳彥璇即郭美雪之繼承人蔡郭娥之代位繼承人、陳芃希即郭美雪之繼承人蔡郭娥之代位繼承人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臺北市	內湖區	碧湖	四	367		272	公同共有9000分之220	1,306,000元
	備考	第壹種商業區(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，始得作第壹種商業區使用)(原屬第參種住宅區)							
2	臺北市	內湖區	碧湖	四	367-1		13	公同共有9000分之220	13,000元
	備考	道路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(民國65年2月14日公告)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係拍賣不動產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民國112年5月9日現場指界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367地號土地上有門牌號碼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90號建物後方小牆角、92巷2號建物前方之無門牌鐵皮屋及路燈、港墘路100巷3號、1號等建物部分占用，其餘部分係環繞港墘路100巷1、3號建物之巷道用地；367—1地號土地上有港墘路100巷3號建物旁巷道及該建物1樓車庫部分占用等語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 (三)上開港墘路100巷3號1樓建物所有權人李○蘭於98年購買該建物時即座落本件拍賣土地，其亦為土地共有人。依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112年6月27日函復稱367地號土地係67使字第0338號使用執照(66建(內)字第0009號建造執照)之建築基地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佰參拾壹萬玖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貳拾陸萬肆仟元。 四、優先承買權之行使： (一)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；但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367地號土地上建物，其建物專有部分之所有人如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規定，於按其專有部分面積比例計算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範圍內，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，其權利並優先於土地之共有人。 (二)主張優先承買權之人，須就其符合資格之標的一併行使，不得僅就其中一筆或數筆為之；但主張優先承買之人就其餘部分因不符資格，而不得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拍定人或承受人就該部分標的不得拒絕買受或承受。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抵押權登記拍定後塗銷。							